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抗旱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基层抗旱指挥机构	4
3 预防及预警	4
3.1 预防	4
3.2 预警	6
3.3 干旱预警发布	9
3.4 预警行动	9
4 应急响应	10
4.1 应急响应等级	10
4.2 应对原则	10
4.3 IV级应急响应	11
4.4 III级应急响应	13
4.5 II级应急响应	15
4.6 I级应急响应	17
4.7 应急响应终止	20
5 善后处置	20
5.1 救灾救助	20

5.2 灾后工程修复	21
5.3 抗旱工作评估	21
6 应急保障	22
6.1 资金保障	22
6.2 物资保障	22
6.3 水源保障	22
6.4 应急队伍保障	23
6.5 医疗保障	23
6.6 治安保障	24
6.7 社会动员保障	24
6.8 技术保障	24
6.9 信息宣传	24
7 预案管理	25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25
7.2 预案宣传培训	25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
7.4 预案实施时间	26
8 附则	26
8.1 名词术语定义	26
8.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27
附件 1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1
附件 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4
附件 3 旱情等级划分表	35
附件 4 示范区河流水库概况	3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做好示范区抗旱工作，建立健全抗旱应急机制，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级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示范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依法抗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重

点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 政府负责、协调一致。抗旱预案应贯彻抗旱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5) 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结合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抗旱减灾工作。

指 挥 长：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党工委副书记

副 指 挥 长：分管抗旱、应急、农业农村、公安、自然资源、国土建设环保等工作的副主任，区武装部主任、区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文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区电力服务中心、区通信运营商等单位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抗旱减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积极推进区防指和镇（街道）深入开展抗旱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抗旱应急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

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旱情、灾情，提出全区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抗旱救灾表彰工作。承担区防指新闻发布工作，开展抗旱宣传，组织全区综合性抗旱应急演练，总结推广抗旱救灾经验。

2.2 基层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道）设立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3 预防及预警

3.1 预防

3.1.1 气象水文信息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无独立的气象、水文部门，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与市防指保持同步，区防办与市防办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将结果报送区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旱灾时，区防指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1.2 工程信息

河道、灌区等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

3.1.3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区防指、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旱情、水情、农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并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4 信息报告与处置

(1) 信息报告制度

区防办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市防指和区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区防指。

(2)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和因旱受灾情况由区防指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区防办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区防指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报区防指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 信息处置

区防指负责组织全区抗旱预警信息、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凡经本级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发布前应进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1.5 预防措施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应急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区域，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6) 信息准备。区防指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区防指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2 预警

3.2.1 干旱等级

干旱等级参考《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区

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确定,选取农业旱情、城市旱情两项等级划分指标。

(1)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指标,对区域干旱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将农业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7$;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区总人口比例达 $10\% \leq P_{pd} < 15\%$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7 \leq I_a < 1.2$;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区总人口比例达 $15\% \leq P_{pd} < 2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7$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区总人口比例达 $10\% \leq P_{pd} < 15\%$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2$;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区总人口比例达 $20\% \leq P_{pd} < 3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7 \leq I_a < 1.2$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区总人口比例达 $15\% \leq P_{pd} < 20\%$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2 \leq I_a \leq 4$;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示范区总人口比例 $P_{pd} \geq 3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2$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区总人口比例达 $20\% \leq P_{pd} < 30\%$ 。

(2)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

以城市干旱缺水率为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3-1。

表 3-1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轻度干旱IV	中度干旱III	严重干旱II	特大干旱I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3.2.2 干旱预警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将干旱预警分为四级，即IV级预警（轻度干旱）、III级预警（中度干旱）、II级预警（严重干旱）和I级预警（特大干旱）。

I~IV级干旱预警的颜色为：I级预警为红色，II级预警为橙色，III级预警为黄色，IV级预警为蓝色。

IV级预警（轻度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蓝色预警。

III级预警（中度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黄色预警。

II级预警（严重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重度干旱时，发布（II级干旱）橙色预警。

I级预警（特大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

级干旱)红色预警。

3.3 干旱预警发布

(1)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区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3)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旱情发生后,由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区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

(4) 紧急抗旱期

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防指经市防指或三门峡市政府批准后,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5)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6) 发布范围

发布范围限于本行政区域内。

3.4 预警行动

(1) 干旱灾害预警

区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

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干旱风险图

区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区干旱风险图，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蓄水保水工作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全区蓄水工程加大蓄水、引水、保水力度，增加抗旱水量。有抗旱任务的各类水工程，科学制定和完善抗旱调度运用方案。

（4）水源调度

各镇（街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抗旱供水方案，加强用水管理，合理优化调度，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区防指督促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水源工程调度，协调灌区上下游用水矛盾，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旱情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

4.2 应对原则

（1）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

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区防办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请有关领导审批，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防指应急响应级别。

（2）旱灾发生后，管委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初判发生特大、严重旱灾、中度旱灾，原则上由上级部门负责应对，区防指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轻度旱灾由区防指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防指予以支持。

（4）旱灾发生后，区防办应及时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有关领导审批，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下达通知，向社会发布，并抄送市防指。

（5）抗旱应急响应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 IV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组织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和相关

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工作部署

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部门联动

①区防办与市防办、市气象局密切联系，每3日向区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区农业农村局每3日向区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和全区水情、旱情监测情况。

③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3日向区防指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④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⑤受旱灾影响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每3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区防指每3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抗旱应急措施

①合理利用水资源，联合相关单位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②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机泵站维修、渠道整修工作，自流灌区提前引水灌溉，实行冬旱秋防，春旱冬防，夏旱春防，秋旱夏防；引导农民走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同时要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部署抗旱服务组织全力投入抗旱工作。

③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5) 宣传动员

区防指适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批准，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1) 工作会商

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工作部署

区防指做出抗旱工作部署，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指导抗旱工作。

(3) 部门联动

①区防办与市防办、市气象局密切联系，每2日向区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区农业农村局每2日向区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因旱造

成损失情况、全区水情、旱情监测情况、水利工程蓄水和饮水补源情况。

③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2日向区防指报告因旱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④受旱灾影响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每2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区防指每2日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协调指导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抗旱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源，督促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群众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区防指做出抗旱工作部署，下发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的通知，区防指、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

（5）抗旱应急措施

①区防指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②区防指及时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③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④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⑤组织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⑥压减排放工业用水；
⑦压减高耗水行业用水；
⑧使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⑨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6）宣传动员

区防指适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5 II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5.2 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领导、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可视情况每5日组织一次会商，必要时，随时举行会商。内容是通报当前全区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2）工作部署

区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召开抗旱工作专题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

工作。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申请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必要时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3）部门联动

①区防办与市防办、市气象局密切联系每日7时向区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日7时向区防指报告因旱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③区农业农村局每日7时向区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全区水情、旱情监测情况、水利工程蓄水和饮水补源情况。

④国土建设环保局每日7时向区防指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⑤受旱灾影响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每日7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区防指每日8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协调指导

区防指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源，督促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群众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区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区防指、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力量，密切

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

（5）抗旱应急措施

区防指立即按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实施，包括抗旱水源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急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压减供水指标；
- ②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③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④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⑤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⑥增加机井数量或者深度
- ⑦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6）宣传动员

- ①由区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②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播报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
- ③组织新闻媒体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 ④区防指及镇（街道）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6 I级应急响应

4.6.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

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区防指报请市防指或三门峡市政府批准后，宣布示范区进入紧急抗旱期。

4.6.2 响应行动

(1) 工作会商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参加，并邀请市防指领导或专家到会指导，可视情况每3日组织一次会商，必要时，随时举行会商。内容是通报当前全区旱情和各乡镇（街道）抗旱活动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会商意见，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

(2) 工作部署

区防指召开紧急专题抗旱会议，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把抗旱救灾作为全区的中心工作，全民动员，全力以赴，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旱灾的发展变化，全力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全力做好应急水量调度，千方百计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并配合市防指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3) 部门联动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①区防办与市防办、市气象局密切联系每日7时向区防

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区农业农村局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和全区水情、旱情监测情况。

③国土建设环保局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④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因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⑤受旱灾影响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区防指每日 8 时向市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抗旱应急措施

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向区防指报告用水需求；

②提高中水利用量；

③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④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⑤在饮水严重困难地区，视水文地质条件新打供水井；

⑥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宣传动员

①由区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②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播报旱情信息；

③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④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应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7 应急响应终止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比照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照启动响应级别报请相应领导审批，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协助管委会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基础设施。

5 善后处置

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5.1 救灾救助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

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衣穿、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区社会事业局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4）管委会应组织受灾镇（街道）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2 灾后工程修复

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应按相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5.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区防指应当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

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1) 管委会和各镇（街道）应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2)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区防指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3) 管委会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

6.2 物资保障

(1) 区防指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加强规范化管理。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

(2) 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指根据需要调用。石油、电力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3)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财政局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源保障

区防指应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

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引用水源。

6.4 应急队伍保障

（1）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

（2）在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区防指应及时组织农业农村、城管、消防、应急、社会事业、生态环境、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区防指成员单位的专业队伍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3）确保对抗旱服务队伍的投入，区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拨付抗旱设备购置经费和工作经费，以保障旱情发生时抗旱服务队伍能及时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5 医疗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7 社会动员保障

(1) 区防指及成员单位应根据旱灾的发展情况，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管委会、镇（街道）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6.8 技术保障

(1)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 区防指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区防指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共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管委会同意后，由区防指指定的发言人，通过官方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规定，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 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 以地图的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 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服务组织**: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 以抗旱减灾为宗旨, 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墒情**: 土壤水分状况。一般用土壤含水量表示。土壤含水量是指土壤中所含水分的重量占干土重量的百分比。

(4) **受旱作物**: 因供水不足使作物正常生长受到明显抑制, 造成长势不良的作物。

(5) **受灾面积**: 农作物产量因受旱而比正常年份减少10%以上的面积。

(6) **城市干旱**: 因干旱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 实际水源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 实施限时供水, 分区(片)供水, 居民生活和生产受到影响。

(7) 以上以下的定义: 本预案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 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式中：W——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2) 降水距平百分比

降水距平指计算期内降雨量与多年平均同期降水量的差值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P——计算期内的降水量（mm）；

\bar{P}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mm）。计算期内的多年平均降水量宜采用近30年的平均值。

(3) 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_r} \times 100\%$$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4)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 (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 (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L/(人 \cdot d)$) 和条件二 (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 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5)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6)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 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q[(A_1-A_2)20\%+(A_2-A_3)55\%+A_390\%]$$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²)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m²)；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times 100\%$$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秋)粮的粮食总产量 (kg)。

(7) 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 2, 3, 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

B_i ——某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1$ 、 $B=2$ 、 $B=3$ 、 $B=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 附件：
1.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 旱情等级划分表
 4. 示范区河流水库概况

附件 1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防指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区级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干旱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负责干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抗旱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抗旱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粮食物资的储备工作；在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抗旱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区教育局文化局：加强在校学生的抗旱救灾教育宣传；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农田灌溉工作；负责指导林区、森林公园的抗旱期间安全工作；非林业部门管理的林木，配合做好抗旱期间安全；负责林业抗旱相关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干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干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社会事业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负责抗旱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示范区本级监管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在建工程抗旱期间安全工作；做好抗旱期间危房、居民住房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应急用水和城市供水，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应急用水和城市供水，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抗旱期间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抗旱救援资金。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抗旱期间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抗旱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与抗旱抢险救灾相关工作的网络舆论监测、研判、评估、处置，及时撰写和报送舆论分析报告，并提出舆论防范建议；保障辖区各类新媒体进行抗旱减灾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抗旱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远程

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

区公路服务中心：负责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负责在干旱发生时，组织实施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划定我区生活用水水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抗旱救灾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旱减灾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抗旱救援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使用相关事宜。

区电力服务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保证抗旱、抢险、重点工程电力供应。

区通信运营服务商：（区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加强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中断等情况。

其他先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区防指成员单位		
1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751630/227
2	区发展改革委	2751069/070
3	区教育文化局	2751612
4	区农业农村局	2751621/136
5	区社会事业局	2751035/037
6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751025
7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751996
8	区科技（工信）局	2751855
9	区财政局	2751556/077/080
10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1208/976/210
11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3682500/525
12	区公路服务中心	2718908
13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2751075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2751092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	3021105/1106
16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751016
17	区人民武装部	2751979
18	区电力服务中心	2612803
镇（街道）		
1	大王镇	6388028
2	阳店镇	6863005
3	禹王路街道	2751919

附件 3

旱情等级划分表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行政区级别	不同旱情等级的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全国	$0.05 \leq I_a < 0.1$	$0.1 \leq I_a < 0.2$	$0.2 \leq I_a < 0.3$	$0.3 \leq I_a \leq 4$
省（自治区、直辖市）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_a \leq 4$
市（地、州、盟）	$0.1 \leq I_a < 0.6$	$0.6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1$	$2.1 \leq I_a \leq 4$
区（市）	$0.1 \leq I_a < 0.7$	$0.7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2$	$2.2 \leq I_a \leq 4$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标准

旱灾等级	评估指标	全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地级行政区
轻度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500 \leq N_{pd} < 2000$	$50 \leq N_{pd} < 100$		
	因旱饮水困难率(%)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中度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2000 \leq N_{pd} < 3000$	$100 \leq N_{pd} < 300$		
	因旱饮水困难率(%)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严重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3000 \leq N_{pd} < 3500$	$300 \leq N_{pd} < 500$		
	因旱饮水困难率(%)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20 \leq P_{pd} < 30$
特大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3500 \leq N_{pd}$	$500 \leq N_{pd}$		
	因旱饮水困难率(%)		$15 \leq P_{pd}$	$20 \leq P_{pd}$	$30 \leq P_{pd}$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附件 4

示范区河流水库概况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要防洪河道水库为：弘农涧河、朱乙河、好阳河、干河、干涧河、淄阳河、芦家坟水库、马宗岭水库、观头水库、沟水坡水库。

①弘农涧河：宏农涧河发源于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两岔河村，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在大王镇后地村入黄河。干流总长 101km，流域面积 2087km²，流经大王镇、函谷关镇、川口乡、城关镇、尹庄镇、五亩乡、朱阳镇等 7 个乡镇。

②朱乙河：朱乙河发源于灵宝市川口乡燕子山范岭，黄河三级之流，流经川口乡、阳店镇，河长 22.7km，流域面积 41.4km²。朱乙河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总长 16.5km，涉及示范区下属阳店镇。自东向西依次流经阳店镇纸窝村（东经 111.04°，北纬 34.53°，桩号 19+000）、朱乙河溢洪道、南河村南、晓坞沟、东水头花窝（东经 110.95°，北纬 34.55°，桩号 2+500）。

③五帝河：属于黄河流域，发源于阳店镇砚山村罗鼓坪，大王镇五帝村入好阳河，黄河二级支流，流经阳店镇、大王镇。五帝河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河长 12.7km，流域面积 40.3km²。

④淄阳河：淄阳河位于陕州区西部，西与南青河、好阳河相邻，东与五里河、苍龙涧河接壤。淄阳河属黄河一级支

流，自南向北流经寺古洼、峪里、五原、南曲沃、李家寨等村庄后，于大营镇官庄村汇入黄河，河道全长 25km，总流域面积 65.6km²，河流平均比降 16.78‰，多年平均降水深 587.2m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91.5mm。河道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⑤好阳河：好阳河发源于陕州区张汴乡五七村，为黄河一级支流，干流全长 45km，流域面积 239km²。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河长 34km，流域面积 200km²，流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大王镇和禹王路街道，在阳店镇庙头村（东经 111° 6' 28"，北纬 34° 32' 12"）入境，流经阳店镇柿子园村、栾村、杜家沟村、李曲村、下南村、方家河村、下村，大王镇闫家坪村、神窝村、五帝村、西王村、大王村、北村，在禹王路街道小北村（东经 110° 59' 35"，北纬 34° 42' 54"）入黄河。示范区境内一级支流分别为乾河（河长 25.5km，流域面积 39.3km²）、五帝河（河长 13.3km，流域面积 41.1km²）、庙沟河（河长 14.1km，流域面积 26.3km²）。

⑥乾河：发源于陕州区张汴乡五七村，为黄河一级支流，干流全长 45km，流域面积 239km²。乾河又名干涧河，是好阳河的一级支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段长 9.5km，流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和禹王路街道。在大王镇贺村鱼沟（东经 111° 4' 7"，北纬 34° 38' 18"）入境，流经大王镇王和村、董家村，禹王路街道干店村、东南朝村、北朝村，在禹王路街道重王村（东经 110° 58' 57"，北纬 34° 41' 35"）入黄河。

⑦沟水坡水库：好阳河上闫家坪村（东经 110° 59' 17"，

北纬 34° 37' 11") 建有沟水坡水库，沟水坡水库属于中型水库，位于大王镇闫家坪村涉及闫家坪、神窝、五帝、西王、大王村、北村。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29km²，总库容 1328 万 m³，兴利库容 724 万 m³，死库容 174 万 m³。设计灌溉面积 4 万亩，设计年供水量为 2000 万 m³，水库主要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

⑧阳店镇芦家坟水库：芦家坟水库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庙头村，属黄河流域好阳河一级支流，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的小（1）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1.6 平方公里，总库容 329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75 万立方米，死库容 16 万立方米。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 748.89 米，设计洪水流量 766 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最大下泄流量 392 立方米每秒。正常蓄水位 746 米，汛期限制水位 746 米，死水位 725 米。

芦家坟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流堰和防水闸组成。大坝为浆砌石双曲拱坝，最大坝高 36.1 米，坝顶高程 751.1 米，坝顶长 100 米，坝顶宽 2.7-3 米，迎水面为挂网喷混凝土防渗面板，背水坡为浆砌石。溢流堰位于大坝中间，无闸门，堰顶高程 746 米，最大泄量 732.83 立方米每秒等。

⑨马宗岭水库：马宗岭水库位于阳店镇观头村，属黄河流域 3 级支流，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6.85 平方公里，总库容 96.45 万 m³，兴利库容 27.8 万 m³，死库容 33.55 万 m³。洪水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 617.74m，设计洪水流量 135.53m³/s，设计

洪水位最大下泄流量 $82.97\text{m}^3/\text{s}$ 。

马宗岭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闸（建筑物）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型式，最大坝高 28 米，坝顶高程 617.12 米，坝顶长 67 米，坝顶宽 3 米，迎水坡为混凝土防渗面板护坡，背水坡为草皮护坡等。泄水建筑物（溢洪道等）位于大坝右坝肩（位置），矩形型式，无闸门，溢洪道顶高程 617.12 米，最大泄量 126.29 立方米每秒等。

⑩观头水库：观头水库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观头村，属黄河流域好阳河一级支流，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09 平方公里，总库容 39.5 万立方米。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 510.91 米，设计洪水流量 41.6 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最大下泄流量 24.72 立方米每秒。正常蓄水位 509.5 米，汛期限制水位 509 米，死水位 501.68 米。

观头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闸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型式，最大坝高 26.8 米，坝顶高程 513.5 米，坝顶长 168 米，坝顶宽 5 米，迎水坡为混凝土防渗面板护坡，背水坡为草皮护坡等。泄水建筑物位于大坝左岸，矩形溢洪道，无闸门，溢洪道堰顶高程 512 米，最大泄量 48.17 立方米每秒等。